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238號

聲請人 翰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已就本件聲請之票號AT0000000 號支票，向付款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為掛失止付後經付款行用印之通知書副本(聲請時僅提出票號AT0000000 號支票之通知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